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2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机集团"或"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6 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 208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证上 [2022]73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34 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运机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20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优先配售,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T 日),网上申购时间为 T 日 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3 年 9 月 25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主承销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 73,000.00 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 73,000.00 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21,90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主承销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8、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9、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 2023 年 9 月 19 日(T-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发行提示

1、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998 号文注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运机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92"。

2、本次发行 73,000.00 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7,300,000 张。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20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运机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2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运机转债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4.5625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1288",配售简称为"运机配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5、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160,000,000 股,公司无回购专户,不存在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 A 股股本为 160,000,00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 7,300,000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 7,300,000 张的 100.00%。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运机发债",申购代码为"071288"。每个账户最低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0,000 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T 日)。

8、本次发行的运机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运机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9、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10、投资者务必请注意公告中有关"运机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票面利率、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运机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 (T 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2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4.5625 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张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购运机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持有的"运机集团"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 2023 年 9 月 21 日(T 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销。

申购代码为"071288",申购简称为"运机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0,000 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投资者在 T 日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行结果,按每 10 张(1,000 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 10 张运机转债。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应根据 2023 年 9 月 25 日(T+2 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主承销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获配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 73,000.00 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 73,000.00 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21,90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 3 号

联系人:罗陆平

联系电话:0813-823368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40822、010-60840824

发行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3-55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担保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吉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生态")因降低贷款利率需要,将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申请借款。2023 年 9 月 20 日,由公司和杭州银行签署了 5,445 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在额度范围内为安吉生态在该银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期间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1 日。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安吉生态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由公司或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详细信息见公司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3-24),此次担保额度在该授权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安吉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12 日

核准日期:2022 年 3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章文敏

注册资本:2,6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长乐社区长弄口 80 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肥料生产。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和控制关系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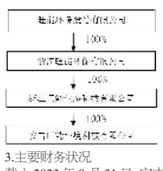

3.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安吉生态资产总额为 10,980.83 万元,净资产为 3,112.13 万元,营业收入为 1,550.49 万元,负债总额为 7,868.7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1.66%(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债务人:安吉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内容:债权人杭州银行按主合同与债务人安吉生态形成的债权。

5.担保金额:人民币 5,445 万元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8.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吉生态申请银行借款,并由公司对其借款进行担保,是为了降低贷款利率,减少贷款利息,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安吉生态为公司全资项目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 48.3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2 年度)资产总额 144.93 亿元的 33.33%、占净资产 60.77 亿元的 79.50%,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在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总额度范围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3-062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因募集资金需要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进行逐步投入,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合计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洞氮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3 年第 057 期	大额存单	5,000.00	1.8%	2023-09-19	2024-03-19	闲置募集资金	无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洞氮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3 年第 057 期	大额存单	10,000.00	1.8%	2023-09-19	2024-03-19	闲置募集资金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能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引起的市场波动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公司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披露的现金管理外,公司前十二个月无其他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未超过 3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五、备查文件

1、单位大额存单认购申请书、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至 17:00,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价值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公司董事长王寿纯先生;董事、资深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许士卫先生;独立董事徐景熙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本次说明会召开前访问 https://eseb.cn/189awnwcEzC,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3-56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 15:00-16: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平台,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孙继强先生,董事、总经理许涛先生,独立董事申香华女士,总会计师王斐先生,董事会秘书万桂龙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兴投资")的通知,获悉万兴投资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资管")就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业务,万兴投资还与海通证券资管就部分已质押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万兴投资	是	8,200,000	9.68%	2.81%	否	否	2023 年 9 月 18 日	2024 年 5 月 8 日	海通证券资管	融资

2、本次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万兴投资	是	4,000,000	4.72%	1.37%	2022 年 10 月 12 日	2023 年 9 月 15 日	海通证券资管
		4,000,000	4.72%	1.37%	2022 年 10 月 19 日	2023 年 9 月 15 日	
		620,000	0.73%	0.21%	2022 年 10 月 12 日	2023 年 9 月 19 日	
		390,000	0.46%	0.13%	2022 年 10 月 19 日	2023 年 9 月 19 日	
合计		9,010,000	10.63%	3.09%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兴投资	84,744,000	29.04%	38,950,000	38,140,000	45.01%	13.07%	0	0.00%	0	0.00%
吴国仕	39,666,886	13.59%	16,260,000	16,260,000	40.99%	5.57%	0	0.00%	0	0.00%
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64,000	10.78%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吴美莉	3,794,656	1.30%	0		0.00%	0.00%	0	0.00%	2,845,992	75.00%
合计	159,669,542	54.71%	55,210,000	54,400,000	34.07%	18.64%	0	0.00%	2,845,992	2.70%

二、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的情形。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23-030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发铝业"或"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7:00 在"闽发铝业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闽发铝业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将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起开通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闽发铝业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闽发铝业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黄长远先生,财务总监吴赵晶先生,董事会秘书傅孙明先生,独立董事陈金龙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3-106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 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15:00-17: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时间和方式

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15:00-17:00

召开方式: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领益智造投资者关系"或微信扫一扫"领益智造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二维码

二、公司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芳勤女士、独立董事刘健成先生、财务总监王涛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郭瑞先生。具体出席人员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三、征集问题事项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投资者可提前进入"领益智造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平台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录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3-044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国际先生、袁有录先生、向光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国际先生、袁有录先生、向光明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将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三位独立董事须辞去其分别担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均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由于李国际先生、袁有录先生、向光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不足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李国际先生、袁有录先生、向光明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李国际先生、袁有录先生、向光明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李国际先生、袁有录先生、向光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3-073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 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为方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经营情况,公司将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至 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3 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 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廖俊杰先生,财务总监林奇清先生,独立董事何秀荣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17: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并提出问题。公司将在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3-08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出具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的函》,浙商证券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陈忠志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浙商证券委派项雷先生(简历附后)接替陈忠志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公司董事会对陈忠志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本次变更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项雷先生和赵